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佩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15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壟交簡字第164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佩燁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晚間6時55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平鎮區南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欲偏右開往快速路2段方向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偏右行駛，適同向右側有告訴人黃俊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搭載葉素蓉直行駛至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及葉素蓉（被告對葉素蓉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踝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02 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
03 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4年2
04 月1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
05 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11 法官 蔣彥威
12 法官 邱筠雅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邱韻柔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